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國民信託有限公司(「國民信託」)與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新江廈」)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第十三批國民信託金融產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及闡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為或就第十三批國民信託金融產品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有需要

或屬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以及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

- (c) 在各方面全面追認、確認、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於執行本決議案前就前述決議案所採取之任何及所有行動，猶如有關行動在採取前已經提交本公司批准，並獲本公司批准。」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大業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大業信託」）與新江廈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第七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誠如該通函所界定及闡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後經新江廈向及大業信託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書面指示修訂及補充（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為或就第七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有需要或屬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以及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
- (c) 在各方面全面追認、確認、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於執行本決議案前就前述決議案所採取之任何及所有行動，猶如有關行動在採取前已經提交本公司批准，並獲本公司批准。」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採納、確認及批准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簽識別之印刷文件格式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納入及合併本公司遵照適用法律批准的所有建議修訂及所有就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作出的先前修訂）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使之生效及記錄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程建和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內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大會進行表決。

鑑於當前COVID-19疫症大流行之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免受感染：

1. 每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每位出席人士於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將須填妥及簽署健康申報表。
3.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將會有限。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4. 每位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5. 任何出席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6.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或禮品。

在香港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按公共衛生情況變化臨時通知實施及／或調整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發表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